

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  
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为保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15 年 5 月修订)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<p>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	<p>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<b>公司董事会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，不得授权他人行使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</b></p>	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<b>上述职权中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，不得授权他人行使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</b></p>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东大会审议。	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<p>第十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，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四) 提议组建专业委员会，提名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；</p> <p>(五)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；</p> <p>(六) 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，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，维护公司品牌；</p> <p>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，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(八)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，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</p>	<p>第十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，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四) 提议组建专业委员会，提名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；</p> <p>(五)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；</p> <p>(六) 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，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，维护公司品牌；</p> <p>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，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(八) <b>受董事会授权，决策如下事项：</b></p> <p><b>1.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对外投资事项；</b></p> <p><b>2.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购买、出售资产事</b></p>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	<p>项；</p> <p><b>3.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证券投资事项；</b></p> <p><b>4.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的关联交易事项。</b></p>
<p>第十九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提案，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（材料应观点明确、理由充分、数据真实），报<b>总裁常务会议</b>审阅后，交相应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并附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数据信息。专业委员会可在会议召开前就提案内容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交流，收集他们对提案的反馈意见。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董事会会议议案，报副董事长、董事长审阅，由董事长审签确定董事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及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事宜，再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会议筹备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提案，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（材料应观点明确、理由充分、数据真实），报<b>公司管理层</b>审阅后，交相应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并附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数据信息。专业委员会可在会议召开前就提案内容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交流，收集他们对提案的反馈意见。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董事会会议议案，报副董事长、董事长审阅，由董事长审签确定董事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及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事宜，再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会议筹备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<b>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，均</b>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
<p>第四十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：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、年度投资计划、资产重组和项目投资等方案，由</p>	<p>第四十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：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、年度投资计划、资产重</p>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<p>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，必要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<b>总裁常务会议</b>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。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，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评估、咨询。议案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实施；属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。</p>	<p>组和项目投资等方案，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，必要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<b>公司管理层</b>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。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，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评估、咨询。议案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实施；属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财务预决算决策程序：</p> <p>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，由<b>首席财务总监</b>负责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订，经<b>总裁常务会议</b>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议审议，如获通过，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财务预决算决策程序：</p> <p>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，由<b>公司财务总监</b>负责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订，经<b>公司管理层</b>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议审议，如获通过，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。</p>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